

抗战胜利前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政策

刘岩岩

摘要：抗战胜利前夕，随着华中抗日根据地逐渐连成一片，根据地货币统一势在必行，中国共产党成立华中银行，通过发行华中币，逐步统一华中各根据地的红色货币。华中币不仅和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汪伪政权发行的伪中储券之间有着本位币的斗争，还有与根据地战时发行的新老抗币的关系处理。较之华北地区红色货币统一工作，华中币发行时间早且成效显著，并开始尝试跨区互动，堪称根据地货币统一方面的典范。这一方面得益于华中地区的经济基础及金融传统，同时也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在华中地区施行了切实可行的货币政策。华中币的发行和跨区互动也推动了华中抗日根据地金融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华中抗日根据地；华中币；货币政策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9-0135-08

华中抗日根据地包括苏中、淮南、苏北、淮北、鄂豫边、苏南、皖江、浙东等8块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根据地，各根据地在抗战时期均有红色货币的发行（以下简称为抗币）。学界对华中抗日根据地货币的研究，多聚焦在具体某一块或同属一省的某几块根据地上^①。随着抗战形势的好转，各根据地联系愈发紧密，频繁的经济互动使得各根据地分散发行的抗币难以适应发展需要。1944年4月29日，中共华中局为解决华中各根据地货币不统一问题，召开财政经济会议，通过关于货币问题的决议，并在抗战胜利前夕成立华中银行，发行华中根据地统一的货币华中币。关于华中银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华中银行史》一书中^[1]，其对华中银行的建立、华中币的发行与流通、银行的具体业务以及对敌斗争等进行了考察，还对苏中、皖北、苏北分支机构的情况进行了探究。因该书是通史体例，侧重宏观叙事，对诸如抗战胜利前后特殊节点具体问题的研究还有进一步深度挖掘的空间。学界既有研究缺乏和华北抗日根据地横向比较的视野，以至难以从空间上把

握华中抗日根据地货币政策的独特性。

相较于华北抗日根据地，抗战胜利前夕华中银行的成立，有其特殊的地缘因素，并且在具体运转过程中，彰显出华中抗日根据地货币政策的嬗变。对此种变化的探究，不但可以加强对抗战胜利前后相关问题的研究，还可以把握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金融工作的历史规律。

一、华中抗日根据地货币斗争的复杂性

1. 根据地金融环境复杂

华中抗日根据地所属江苏、安徽等地区商品经济发达，金融基础好，战前是国民政府统治的核心地区。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实施货币改革，发行的法币在该地区是本位币，影响很大。全面抗战爆发后，日军侵入华中地区，先是直接用毫无担保且形同废纸的军用票进行暴力经济侵略，后又扶植汪伪傀儡政权，推行殖民统治，发行伪中储券巧抢豪夺。尤其是在1941年12月，日军占领上海租界后，更是利用

收稿日期：2025-07-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抗日根据地之间跨区域经济互动研究”（24XDJ006）。

作者简介：刘岩岩，男，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四川成都 611731）。

上海作为中国金融中心的优越位置,排斥法币,把其在华北平津所用伎俩又故技重施到华中地区,并加大掠夺力度。

1942年1月26日至3月11日之间,有十多家银行和钱业公会会员向上海市银钱业同业公会临时联合委员会致函,称他们所寄存在各家堆栈的抵押质物被日伪当局强行收走。这些被收走的物品都是银行和钱庄放出贷款时收受的抵押物,具体包括橡胶、铅皮、墨灰、电线、电灯线、羊皮、羊毛、麻料、洋钉等物资。^[2]

战时华中地区斗争形势呈现敌强我弱状态,主要城镇和交通线都在日伪控制下,抗日根据地虽然分布广,但多呈碎片状,且基本在乡村地区,很多根据地事实上属于游击根据地,并不稳固。皖南事变后,苏南抗日根据地斗争形势迅速恶化,仅1941年2月,“新四军主力和地方武装在抗日反顽战斗中,伤亡损失和失散减员共1600余人。1至4月,中共区委书记以上干部牺牲20余人。不少区、乡工作陷于停顿,有的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涣散,党员人数大减,大量公粮、物资被日、顽抢去,部队和地方党政干部给养困难”^[3]。在敌人强大的军事压力下,根据地很难从经济上对敌人开展严密而有效的反封锁。另外,其自身的金融制度建设缓慢,在货币发行方面晚于华北根据地,抗币刚开始仅作为区域性辅币发行,用以弥补法币缺少小额辅币的缺陷,“各根据地内一元券及五毛以下的辅币可说已断绝来源,破烂的更无处可换,五元以上的法币筹码虽然不怎么缺乏,但稍有破烂即难顺利流通,兑换新的也同样不可能,这是抗币今日能逐渐变为主要流通工具的主要根据之一”^{[4]63}。

2. 对法币和伪币斗争策略复杂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法币成为敌人掠夺根据地的工具,“沦陷区之法币除了受根据地更高购买力的吸引(一如过去重庆物资流向港沪)及投机商人的推波助澜之外,再加敌汪夺取之法币作有计划的输送,则沦陷区百万万元以上法币首先汹涌内流,根据地内争购物资之风,必将更烈,各根据地之物价亦将似苏中区四月份之物价狂涨不已”^{[4]513}。

针对此种情况,抗币的经济斗争功能随之增强,根据地货币政策亦体现出双重性。对于法币和伪中储券,华中抗日根据地在战时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以苏中区为例,“发行抗币为根据地本位货币,发行至足够数量时,停止法币使用,但与敌汪排斥法币迥然不同,我们准许人民自由保存法币而且我们使用

抗币停用法币后,使沦陷区法币排挤不出来,正是保护了法币”^{[5]183}。苏中区对伪中储券的斗争,没有采取华北根据地完全排除伪币的做法,而是采用务实的政策,分步骤进行,“我们对于伪币斗争的要求不能提得过高。提高了是没有用的,我们今天只能提出适当的要求。把伪币泛滥横流的趋势加以阻止使敌汪推行伪币的政策经常受到阻碍而不能顺利的实现”^{[5]96}。华中地区是伪中储券重点发行区,尤其在江苏和安徽两地,货币斗争压力大,困难多,根据地面对具体情况采取务实态度反而更能取得斗争成效。

淮北根据地在1943年以前,“仍然同时流行着法币、抗币和伪币等多种货币。对于法币,边区政府虽然采取了限制政策,但仍为根据地的本位通货”^{[6]143}。对于法币的停用,淮北根据地采用分步骤渐进方式,“先使抗币上升到主要地位,再选择时机宣布停用法币”。对于伪币,“除敌情严重的边区与游击区外,应严格禁用。但应由边区政府有计划地储备足够的伪币作为对外购货及抗币外汇使用”^{[6]144}。此种对法币和伪币的处置方式,在淮南根据地亦是如此。

日伪币,在抗日根据地一律取缔。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在边沿区和游击区,坚决打击,抵制流入。有的地方,采取以伪制伪的对策,即先掌握一部分伪币在手中(通过军事上夺取伪币;到敌占区做生意赚回伪币;在边沿区、游击区采取贬值伪币;边远区征收公粮收取伪币),当伪币升值时,立即大量抛出;当伪币跌落时,就排斥伪币,使伪币信用更加低落,从而提高抗币的信誉。”^[7]

通过上述几块根据地的分析可知,华中抗日根据地各地区虽发行了抗币,但由于根据地所属乡村地区在金融上的弱势地位,所以在对敌货币斗争方面采取稳健政策,对法币以联合为主,对伪中储券为代表的伪币则采取有限度分步骤的斗争方式。具体到不同地区,则又有形式和程度上的差异。

苏中地区距离敌人统治核心区更近,所以较之淮北和淮南根据地,其在对待伪币政策上更显务实和变通。尤其在1942年6月,汪伪政权宣布废除并禁用法币,限制了法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生存,给沦陷区和根据地使用法币的人民带来重大损失。苏北地区的盐阜根据地积极采取应对策略,除了严格抵制并禁用伪币外,还将根据地票面一元的新抗币作为法币五元发行,“从此确定抗币与法币之比为

‘一比五’，使抗币的发行量可突增五倍”^{[5]340}；同时成立贸易管理部门，“并会同原有各地税务局，严格管理豆油豆饼等十三种大宗出口土产，限令出口销售以后仍须采购相等价值的货物回来，以防止汪逆将法币排斥到我地区内来抢购物资，使我地区通货加倍恶性膨胀，物价加倍飞涨，人民受害”^{[5]340}；另外还对法币采取明确的限用政策，避免法币过度膨胀和动摇。

3. 华中地区抗币统一难度大

华中根据地被敌分割包围，各根据地之间的交通运输异常困难，整个华中根据地要统一发行一种抗币，难以做到有效管理，加之根据地所处的乡村环境技术条件落后，物资匮乏，遂采取因时因地制宜方式，各根据地因陋就简，就地取材，在钞票印制方面各有特点，“如盐阜银行钞票之土纸，仿造困难，江淮银行之凹版印刷，则为中国不多之近代印刷技术；淮南银行之木刻套版，技术精细，这都是为我们可能防止伪造的办法”^[8]。抗币不能跨区流通，给根据地军民识别伪币带来两种情况：“我们印票子的技术比较起来是不高的，敌人时常伪造票子来跟我们捣乱。票子在我们本根据地内流通，碰到伪造票子，识别还容易，若果出了根据地，流通很远，那人家伪造起来识别就困难。这样就会出纰漏，上敌人的当。”^[9]上述原因，使得华中地区发行的不同抗币无法通用，难以做到抗币的统一，但随着斗争形势的好转，情况亦在发生变化。

二、华中币的发行和货币政策的调整

1. 华中币的发行

抗战后期，汪伪政权发行的伪中储券在侵华日军支持下，发行量持续扩大，“重要敌伪据点及其附近农村市场，物价已由法币本位变为伪币本位”^{[10]1}。反观法币，一方面因日伪破坏，在上述地区不能公开流通或变为次要的流通工具；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政府消极的货币金融政策，导致法币的恶性通货膨胀愈演愈烈，“法币购买力已比战前低落三百倍至六百倍”^{[10]1}。因根据地周边皆为敌伪据点，伪币发行量的加大，使华中根据地在对外贸易和汇兑上失去主动权。根据地和沦陷区、国统区保持有经贸往来，以法币结算遭受了重大损失。根据地对外输出食盐、棉花、烟草、豆油、生油等农产品，“对外贸易一般难免出超，但平衡这出超的却为法币的流入，特别是盐之西运，吸收回来的几乎全为法

币。因此，苏北和苏中的盐市场，今日一方面反又成为招致法币危害人民的根源”^{[10]1-2}。因此华中根据地的货币政策须及时做出调整。

华中各根据地因为敌人封锁，以及各地经济条件的不同，发行的抗币与法币比价均不一致，带来区域交流的障碍，不利于本位币地位的确立，所以有必要发行一种对法币比价统一的新抗币，“此新抗币对法币之比价，首批发行一律规定为一元比五十元”^{[10]3}。到抗战胜利前夕，华中根据地逐渐由分散走向局部统一，对敌经济斗争无论从范围还是程度上来说，都进一步扩大。为了促进根据地之间的贸易，发展生产，便利商民，稳定经济，抗币的统一势在必行，“在华中必须建立坚固之金融堡垒，负此任务，着即成立华中银行，并授权发行华中券，适应各地金融斗争及经济建设之需要”^{[10]175}。1945年8月1日，华中银行在江苏盱眙县张公铺成立，随即开始发行统一的华中币，“并规定与各地的地方币（江淮币、盐阜币、淮南币与淮北币）等价流通”^{[10]177}。由于各根据地抗币价值不同，等价流通工作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根据地内部金融系统的紊乱，并给敌人及投机商人可乘之机。苏中、淮南、淮北等地方币均低于盐阜根据地发行的盐阜币价值，如果商人将华中币币价压低，夺取盐阜币，这样就不能做到等价使用，反而影响到华中币的信用和巩固。因此，盐阜币所在的苏北区下发紧急通知：“我们为了服从整个华中货币政策，应自动将盐阜币贬值使用。惟币值贬值使用，对我区人民，一定要暂时吃亏，但为保证华中币的信用，使他奠定基础与巩固发展，暂时虽然受些损失和将来的长久利益是不矛盾。”^{[11]107}苏北银行没有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使盐阜币贬值，而是遵照货币流通规律，抛出一部分盐阜币刺激物价上涨，使其币值下跌，然后用抛出的盐阜币收买稻子、小麦、豆饼，购买价格一律按照市价逐渐提高五成购买^{[11]107}。

华中银行是1945年8月成立的，在此之前已经有了两种版式的华中币：“一种是华中银行拾圆券，正面：红色、锯木、农耕、农舍图景。另一种是江淮银行伍拾圆改为‘华中银行’券，此券正面红色，右有毛泽东头像。”^[12]因为形势的发展急需华中币的发行，所以根据地对江淮银行印制的两版江淮币进行改造，“这样既可以利用库存新票，减少票券损失，又可及时供应市场流通”^[12]。作为战时发行的货币，又处在抗战胜利前后的特殊背景，华中币版别尤其繁多，“从伍角到伍仟圆，共有13种券别，每种券

别至少有2种以上的版别,目前已知有70种以上版别”^{[13]161}。

抗战胜利前,华中地区不但各根据地抗币价值不同,而且同一块根据地发行之抗币,也有新老之分,老抗币发行时间早,对法币比值并非1比50,譬如淮南银行发行的老抗币种类繁多,“五元券十元券二种(一比五)均在票面上写明作法币廿五元及五十元字样”^[14]。所以根据地要收回各抗战时期发行的对法币非1比50的各种老抗币。根据地内部出现的金融问题,依靠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动员和协调,均予以解决。抗战胜利后,随着根据地区域的扩大,新的问题接踵而至。

2.新解放区的货币政策

随着抗战胜利,新解放城市增多,华中币流通范围进一步扩大,到1945年10月,“现在华中的淮南、淮北、苏中、苏北四个军区的交通,都已恢复,物资交流,亦在逐渐的发达”^[8]。各方面情况的好转,对钞票印制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地没收敌伪印刷厂,并充分利用大城市优良的印刷条件,以满足市场筹码需要,“华中地区各印钞厂在1945年底到1946年3月先后会师合并后,又从上海等地陆续动员来不少技术工人和采购来一部分新的设备”^[15]。所以华中币具有抗币的一切优点,同时在印刷技术上更为精良,并得到根据地所有合作社、贸易局、公营企业、两淮盐务管理局、税收机关及地方银行的支持,“可以无限制兑换任何地区的抗币”^[8]。华中币信用之所以这么高,因其发行有强大的物质保证,“它除拥有雄厚的粮食、油、盐、布、棉等实物准备外,并拥有足额的黄金及银币做准备,并在重要的出口商岸,可供给商业所需要的法币汇兑”^[8]。

以农产品等物资作为抗币的发行准备,在抗日根据地是普遍做法,山东根据地在此方面有成功经验,“货币不一定同金银联系,也可以同其他商品联系。只要我们适当控制抗币的发行数量,并掌握着充分的物资,能够在必要时用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就完全可以使抗币为人民所信任”^[16]。与山东相比,华中根据地经济基础较好,能掌握更为丰富的物资作为华中币的发行准备,所以华中币是建立在华中各地抗币基础上更提高更牢固的货币。

对于新解放城市的伪币,根据地按照其面额不同,分类处置,“进入城市召开商人会议,同时宣布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下之伪币可暂时流通,并按照市场自然情形,适当规定比率,以后相机压低其比例,但不负责收兑,对一千元以上的伪币暂时冻结,不许

使用,但不许没收,静候处理”^{[11]99}。对于新解放城市的法币,中共华中局财经委员会按照法币类型,采取不同办法:“在新解放之城市国民党前发行之老法币暂准通用,但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及关金券为限,其他国民党地区发行之地方券、流通券一律不准通用”^{[11]29}。所谓老法币,即1936年以前发行之法币,1935年国民政府实施币制改革发行法币,最初发行量尚属不大。抗战爆发后,因财政发行之故,法币发行量激增,造成恶性通货膨胀,法币币值跌幅极大。考虑到法币币值在战后有可能还会继续下跌,所以华中币对法币1比50的比率亦不是固定不变,“如国民党之法币日益继续膨胀信用下降时,得随时提高华中币之比值,在原老解放区内法币应受管理,不得在市面直接流通”^{[11]29}。法币在老解放区被禁止流通,在新解放区则被加以管制。

因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沦陷区进行接收,加之根据地和国统区还有贸易往来,所以法币势必源源不断涌人华中地区。基于此,华中根据地又从空间上规定法币流通区域:“在沿江沿海与敌顽接壤地区及进出口商业频繁之港口,为不妨碍商业恢复繁荣起见,可划定商业范围,允许法币流通,并允许在一定数额内准其带入法币,在该划定区域内行使,如出此范围者即按照一比五十之比例收兑,换给抗币,(或本票或流通券)”^{[11]111}对于民间金融组织,华中根据地给予保护,“私人经营的银行、钱庄,只要不妨碍解放区的金融市场,且有助于信用发展,不破坏华中币和地方币之信用的,一律准许其经营,并得到法律的保护”^{[10]210}。

3.抗战胜利后的货币斗争

抗战胜利后,老解放区市面伪币已基本肃清,新解放城市伪币一度在逐步减少,对法币也采取了可行的政策,华中币预期在1945年10月底以前完成本位币的建设,“一切物价账册契据等都须以华中币为计算单位,过去以伪币或法币为单位者,须立即废除,对硬币法币在市场禁止公开流通”^[14],但具体实施过程并不顺利。以淮海区为例,到了1945年11月,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依然五花八门,“抗币、白银、铜板、法币,边缘区还流通伪币,很多镇人民买卖是以白银计算(以几个白洋或铜子来计算物价),抗币的等价流通,还没真正做到,即以泗沭县的中心集镇里仁集来讲,淮北币只合盐阜币九角四分,有些地方更公开拒用(推盐的人携带淮北币吃不到饭),市场金融呈现着紊乱状态”^{[11]464}。虽然抗战已经胜利,华中根据地扩大,根据地各级机关采用多种方式

宣传华中币,但该地区农民卖了粮食和货物,“想到的主要还是白银而不是抗币,储藏的也是白银”^{[11]464}。即便根据地对法币进行管制,但因为法币在华中地区影响较大,根据地中心区依然有黑市交易,边缘区则公开使用。此种情况说明推行华中币本位币政策不仅仅是下发通知和文件,交由几个部门就能搞好的,需要吸取抗战时期根据地排斥伪币以及其他根据地停用法币的经验,“首先是要党政军民学各方面步调一致,全党负责,大家向群众宣传解释,机关部队公营商店更应起带头作用,在行动上领导群众,自己首先承用各地区抗币,遵期停用法币白银,群众团体部队更需作识别抗币停用白银法币之教育,使整顿金融工作顺利进行。其次在禁用白银法币方面,需贯彻群众路线,发动民兵、农救会进行广泛的缉查运动,才能将白银法币打走”^{[11]465-466}。

除了广泛发动群众支持华中币,在货币斗争中,根据地还需要按照经济规律推行科学的货币政策。1946年以来,国民党政府继续扩大法币发行量,实施恶性通货膨胀政策,国统区物价飞涨,刺激根据地物资出口,换回来的则是法币和银圆,进而刺激根据地物价高涨。由于国民党当局延续通货膨胀货币政策,“尚毫无改弦更张采取正确路线之意,法币继续膨胀是确定了的”^{[17]162}。于是,华中分局下发排法、排银通知,强调:“此次禁用法币,绝对不要采取过去没收办法,而代以抗币收兑的办法。”^{[17]163}为便利收兑,在最短的时间内肃清法币(包括银圆)在根据地的流通,华中根据地指出“开始可按各地牌价(牌价不适合黑市者依黑市价格)兑进,如因大部份法币(银元)已经收兑,而市场法币(银元)价格上涨时,则兑价亦应随之上涨,不得机械固定兑换率,妨害最后肃清法币(银元)”^{[17]163}。由此可见,货币斗争的主体不仅仅在货币本身,还包括金融运行涉及的方方面面,在此过程中要综合运用贸易管理、控制外汇、平抑物价等多种手段,综合调度各方力量,华中币才能在货币斗争中取得完全胜利。

货币斗争的胜利只是华中币实现对各种抗币区域性统一的一个环节。华中各根据地如盐阜、淮北、淮南等地方银行发行的抗币虽然按照货币政策和华中币等价流通,但地方币长期在市场流通,磨损问题严重,且种类繁多,群众识别不易,不利于跨区流动。为此,根据地政府拨发了足够的兑换基金在各地兑换,因为受了华中币的发行额限制,江淮银行券仍准在市面上与华中币等价流通,其余盐阜、淮北、淮南

三地方决定在1946年6月底以前,将全部地方币从群众手中收回,“要求党政军民银行货管局各方面都一致动员起来,与自己部门的工作相联系,在救灾、生产、修路、浚河等工作中,及一切群众集会与干部会议上,进行宣传,号召每个群众手中凡保存以上两银行的地方币在期内一律至就地银行兑换新的华中新券使用。各机关部队所存有地方币,一律不再用出,向就地银行兑换华中券使用,在全面收兑期间,由各县华中银行组织流动兑换所,到各集镇兑换,并将全县各区划定兑换范围,指定某区某乡群众至某集镇兑换,且通知群众收兑日期,以免群众跑冤枉路”^{[17]218-219}。

整理地方币和排法排银工作是同步进行的,经过一系列努力,到1946年6月之前,华中根据地中心区法币基本绝迹,白银亦普遍外流,华中币与地方币做到了等价流通,并确立了本位币地位,实现了区域性的局部统一。为适应公私款项异地划拨、调拨汇兑的需要,华中银行总行制订了联行往来账务处理办法,到1946年6月1日,相互直接通汇地点扩大到29处,“如皋、海安、东台、掘港、黄桥、金沙、高邮、宝应、兴化、天长、竹镇、益林、合德、东坎、沐阳、高沟、涟东、新安镇、宿迁、里仁、杨集、泗县、五河、灵璧、青阳、淮宝、淮安、清江和总行”^{[1]152}。

三、华中币的跨区域流通

华中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加之经济基础好,所以和国内其他地区经贸交流频繁,尤其与毗邻的山东根据地,在抗战时期即保持各种形式的经济互动。山东根据地在印制北海币时,得到过华中根据地的技术帮助,1942年苏中根据地的江淮银行给了胶东根据地几个绘图制版的工人。在印制器材来源方面,其中有条线路即是打通了华中的渠道,“胶东印钞还从上海搞到一部胶版印刷机。是通过我们派驻在上海的刘若明同志,在苏中新四军的帮助下,先把胶版机从上海转移到苏中,又用小风船送到了胶东”^{[18]119}。此外,两地基于资源的差异,在贸易方面能够互通有无,有力支持了对敌斗争。抗战时山东的胶东根据地和苏中根据地通过海路交往频繁,“苏中常向胶东运来棉花,从胶东运回食盐和花生油。苏中棉花来胶东,使胶东纺织业发展很快,四二年一年就做到了军用民需的棉布能够自给”^{[18]114}。

苏北地区的新安镇交通发达,客商往来频繁,

“但客商的来往,因地区不同,所携带的货币亦各异;处于中心地的新安镇,也就成为各币汇集的‘杂货摊’了”^{[10]248}。新安镇因毗邻山东,在经济上和其有皮肉难分之关系,在抗战胜利初期,山东根据地发行的北海币流入新安镇的数量约占当地货币流通总量的20%,地位不在华中币之下。对于北海币,因其是山东根据地发行的红色货币,所以华中根据地并未像对待法币和伪币那样采取直接驱逐的政策,而是发挥金融市场规律,等北海币币制跌落时,将北海币尽量吸收,吐出大量华中币,约有二百万元左右,这样华中币就占领新安镇市场,约占当地货币流通总量的70%^{[10]248-250}。

抗战胜利后国共双方通过重庆谈判,签署“双十协定”,中国共产党做出让步,退出南方的八块根据地,采取“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策略,进一步加强了华中解放区和山东解放区的联系。华中币随部队干部的北移,出现在了山东,就不可避免和当地的北海币产生碰撞。为避免市场混乱,山东“曾根据两地的物价规定华中票一元兑换北海票三元,建立兑换机构实行收兑,以免华中票在市场流通”^[19]。因时局动荡,华中地区物价常有起伏,华中币和北海币一比三的兑换比率也随着变化,一度变为一比二,这种变化若应对不及时,就会给人民尤其是商人带来损失,“估计今后各地物价还有继续变化的可能,各地货币汇兑比率因此也不可能固定不变。如果华中币在市面流通则一遇比率变化,即将发生混乱现象”^[19]。因此,“省府财政厅又再次劝告勿在市场使用华中票,华中新来同志持有华中票者,先向银行兑换”^[19]。

全面内战爆发后,为支持华中地区的对敌军事斗争,便利军队机动与物资交流,山东解放区决定北海币与华中币等价自由兑换,但不能普遍流通使用。负责兑换的北海银行总局和山东工商总局洽商,“决定边沿地区(特别是陇海路沿线)由工商局系统负责承兑,内地有分支行处之地点主要由银行负责承兑(但工商局系统亦要承兑)。如资金允许,应尽量承兑,不得互相推诿”^[20]。一比一的等价兑换看似自由公平,却忽略了华中和山东经济基础的不同,两地物价悬殊,导致华中币和北海币币值差额过大,“引起商人投机,扰乱金融财政”^{[21]193}。针对此问题,山东根据地规定“华中币与北海币按照各地自然比值挂牌兑换”,并强调不得故意压低华中币制,“以影响华中之金融财政及妨碍物资交流商业行为”^[22]。

红色货币的跨区域流通,是算作根据地外汇工作的一部分,由于其和区域间的贸易相关联,所以山东的货币兑换是委托于工商管理局,而不是由银行系统负责。北海银行经营的,“是与兄弟解放区友临银行的互通汇款工作,但亦要看主客观条件可能酌量进行”^{[21]194}。解放战争初期,因为国民党军队全面进攻,根据地机关、军队及其眷属遂进行战略转移,流动到了其他根据地,所携带的红色货币也到了兄弟解放区,需兑换使用。山东地区虽然采取办法推进此项工作,“然后由于山东解放区本币流通量与本行印刷能力的限制,特别是我各分支行处资金有一定的限额,自不能无限制地给予兑换”^{[21]195}。由于国民党军队占领了两淮地区,华中币大为跌价,并随华中部队的北移大量向山东涌来。为避免投机行为引发的通货膨胀,山东地区关于华中币的兑换政策发生改变,一方面决定商人停兑,另一方面酌量限制机关及机关部队眷属兑换,“凡华中来山东之机关及机关部队之个别人员眷属,在未向山东领到本币经费及生活费用时,其所带之华中币必须兑换者,按人数兑给能维持五天之必要生活费用,特殊情形,如荣誉军人及外来抗战人员等,可以酌量稍为增加之”^{[21]196}。此种做法既解决了华中根据地人员在山东的生活问题,也保证了山东解放区金融工作的平稳有序。随着战事的扩大,华中币在山东地区的兑换于1946年12月12日起统一由华中银行在陇海沿线办理,而不再由北海银行负责^{[21]197}。1947年1月底,随着战争规模升级,华中银行以及华中印钞厂全被北撤到山东境内,和北海银行联合办公。此时华中币的发行和流通进入到解放战争时期最困难的阶段,直到1948年随着形势好转,又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

结语

1948年12月1日,由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而成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石家庄成立,并开始发行全国统一的货币人民币。红色货币的全国统一先从局部的区域统一开始,多体现为解放区内部本币的统一,抗战胜利前后华中币的发行是一个重要尝试。较之其他地区,华中根据地覆盖广,自身经济基础和金融条件相对优渥,且在和伪中储券以及法币的长期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经验,所以其在抗战胜利前随着根据地区域统一即主动谋求抗币的局部统一。

华中币在发行初期,采取破立结合的策略,既发行统一性质的新币,同时在一段时期内又和抗战时期华中各地发行的抗币通用,不但和1944年5月以后各地发行的新抗币等价通用,而且华中根据地之前发行的老抗币按照比价折合成新抗币同样和华中币相互通用。后来的人民币随人民解放军南下后,一段时间内华中币作为辅币和人民币互相流通,亦采用此种模式,“1949年5月9日,苏北行政公署通知:自6月1日起,苏北地区一律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固定比价为人民币1元比华中币或北海币100元,并折成人民币计算,原苏北地区流通的华中币、北海币作为人民币的辅币,仍继续流通使用”^{[13]175}。

相较于华中根据地的抗币在抗战胜利前后实现了局部统一,华北地区的货币流通则较为曲折。华北各根据地、解放区不同本币的互相交流,“主要表现为异地兑换、异地通汇、边沿区兑换所和‘混合市场’、异地流通等四个类型”^[23]。这四种类型,在抗战时期的华北根据地主要表现为异地兑换,以及个别地区因为行政区划的变动带来的本币的异地流通。华北地区不但几大根据地本币之间跨区互动很难,单个根据地内部抗币的交流也殊为不易。以晋冀鲁豫边区为例,其分为太行、太岳、冀南、晋鲁豫四个行政区,边区的主币虽然是冀南银行发行的冀钞,但冀鲁豫行政区的鲁西银行发行的鲁钞在战时也发挥了重大作用。冀钞和鲁钞的互动充满波折,1942年10月冀南行署发布停止鲁钞在本地区流动的指示,“自布告之日起,各级政府、部队、群团、公营企业一律不得再使鲁钞”^{[24]747}。原因是冀南行署认为鲁钞是鲁西地区的地方币,只能在当地流通。在根据地被敌人分割的状态下,每个地区货币的流通量是一定的,鲁钞在冀南地区跨区流通,会造成货币膨胀,导致物价高涨,而且敌人会利用两种抗币比价的不同扰乱根据地金融秩序。虽然两地银行从行政隶属上同属于晋冀鲁豫边区,但冀鲁豫边区担心其他根据地的货币在本区流通会影响其对鲁钞的掌控。基于此,冀鲁豫行署于1943年4月15日发出禁止其他抗日根据地发行的抗币在本地区流通的通令,“兹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电令略开:‘各抗日根据地抗日政府发行之钞票只准在本地区以内行使,隔境不得互相流通,以便掌握与管理各该地区之本位货币,以利对敌经济斗争’等因。奉此,查本区尚有冀南银行发行之各种钞票与极少数之晋察冀边区银行、北海银行等钞票流通市面,影响鲁钞之掌握与

管理,使奸人有机可乘,破坏我货币阵地。此后其他抗日根据地所发行之钞票,应自即日起,一律禁止在本地区以内流通使用”^{[24]760}。

华中根据地的华中币则与之不同,其不但在华中地区做到了跨根据地兑换、通汇和流通,而且在抗战胜利后流入山东,和北海币发生金融互动,虽然时间并不长,但其率先进行的尝试依然为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处理相关问题提供了借鉴和参考。红色货币的区域统一不只是简单地用一种货币取代已发行的其他货币,既要考虑到战时斗争形势的变化,又要遵循金融发展规律,还需要在人才准备和政府机构设置方面协同推进。华中银行在筹建时所需金融人才,来自华中各根据地的银行骨干,以及根据地财经学校培养的专业人才。1945年4月1日,华中建设大学在江苏盱眙新铺成立,“重点培养财经干部,安排了大批从上海来的青年参加学习,为迎接抗日战争的胜利,加强华中地区经济建设作准备”^{[1]20}。同年6月,该校财经系学员60多人提前毕业,“分配去筹建华中银行和参加华中印钞厂工作”^{[1]21}。华中银行成立后,华中各根据地的地方银行改组为华中银行的分支机构,譬如江淮银行改组为苏中分行、盐阜银行改组为苏北分行、淮南银行改组为淮南分行等^{[1]23-24}。作为抗战胜利后成立的苏皖边区政府的组成部分,华中银行在新的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能更好集中根据地资源,协调各地区之间的关系,从而推进红色货币的统一和发行工作。这种把政治力量和金融运行规律相结合的方式,在抗战胜利前后促成华中地区抗币的局部统一,使其在跨区流通中逐步完成自身转型,并最终顺利汇入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发行中。

注释

①代表性成果如马文和:《安徽抗日根据地货币研究》,《安徽钱币》1998年第2期;王明前:《苏中抗日根据地货币斗争研究》,《扬州教育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王建国:《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斗争》,《军事历史研究》2015年第4期;朱清华:《江淮银行及其纸币》,《中国钱币》2017年第5期;常琛:《全面抗战时期的淮南银行研究》,《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等。

参考文献

- [1]高贯穿.华中银行史[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 [2]刘克祥.中国近代经济史(1937—1949):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654—1655.
- [3]马洪武.华中抗日根据地史[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295.
- [4]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1卷[M].北京:档案出版

- 社,1984.
- [5]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2卷[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6]朱超南,杨辉远,陆文培.淮北抗日根据地财经史稿[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 [7]龚意农.淮南抗日根据地财经史[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125.
- [8]陈穆.华中的货币:抗币和华中币[J].新华论坛,1945(5):57-58.
- [9]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1[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426.
- [10]高贯成.华中银行历史资料选编[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2003.
- [1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4卷[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12]杨勇伟.华中银行币[M].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4:8.
- [13]江苏省钱币学会.华中革命根据地货币史:第1分册[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 [14]目前华中解放区的货币金融政策:华中财委会负责人谈话[J].新华论坛,1945(5):56.
- [15]殷毅,《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编纂委员会.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253.
- [16]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84.
- [17]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1卷[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18]丁畅敏.北海银行五十周年纪念文集[M].济南:山东省金融学会,1988.
- [19]省财政厅决定华中抗币不在山东流通[N].大众日报,1945-12-09(1).
- [20]山东省档案馆.北海银行档案史料选编:14[M].北京:线装书局,2020:263.
- [21]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2册[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
- [22]山东省档案馆.北海银行档案史料选编:15[M].北京:线装书局,2020:34.
- [23]李金铮.跨区磨合:华北根据地、解放区之间的本币关系[J].开放时代,2023(1):119-136.
- [24]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Monetary Policy of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Liu Yanyan

Abstract: On the eve of the vic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s the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had gradually become connected as a whole, the unification of currencies in these base areas had become imperativ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d established the Huazhong Bank, which gradually unified the Red Currencies of all base areas in Central China through the issuance of Huazhong Currency. The Huazhong Currency had not only engaged in battles for standard currency status against the legal tender issued by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and banknotes issued by Puppet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but also managed the relationships with both new and old the Red Currencies issued in the base areas during the War. Compared with the currency unification in North China, the Huazhong Currency was issued earlier and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making it a model for currency unification in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dditionally, it had tried cross-region interaction in terms of currency coordination. This outcome was attributed, on the one hand, due to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financial traditions in the Central China region, on the other hand, stemmed from the practical and feasible monetary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Central China, which in turn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business in the Central China Base Areas.

Key words: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Huazhong Currency; monetary policy

责任编辑:长亭